

附件 1

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3

第一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及措施，领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治安的信息，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形势，提出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决策、指示精神，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指挥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承担国家安全工作职责，完成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任务。

（五）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六）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工作；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

（七）负责公安机关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听证、应诉、国家赔偿工作及劳动教育、少年收容管教案件的审批工作。

(八) 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开展禁毒工作。

(九) 负责对网络的安全侦察和社会维稳工作。

(十) 负责各种重大安全警卫和大型社会政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公安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

(十三) 研究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方案和措施，负责全局各所、队、室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

(十四) 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培训、教育、抚恤表彰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人事、编制等工作。

(十五) 负责对“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的打击取缔工作，依法收缴非法宣传品。

(十六) 负责全县道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除外）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

(十七) 指导全县消防工作，协助落实《消防法》规定的各项措施。

(十八) 组织、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十九) 指导森林公安局的公安业务工作。

(二十) 按规定权限，对武警部队参与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二十一)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公安局为全额行政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部、法制室、警务保障室，直属机构 3 个，包括：绥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绥滨县公安局巡警大队、绥滨县看守所。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滨县公安局实有人数 92 人，其中：行政人员 92 人、参公人员无、事业人员无、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6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03.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6.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8.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61.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6.73
	30			61	
总计	31	3,808.59	总计	62	3,80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65.30	2,665.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65	283.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53	74.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1.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3.48	3,023.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9.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7.57	597.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9.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21.04	总计	64	3,621.04	3,62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3.48	2,083.77	93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5.30	1,725.59	939.71	
20402	公安	2,431.52	1,725.59	705.94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5.59	1,725.59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94	0.00	705.94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07.12	0.00	107.12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107.12	0.00	107.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65	0.00	126.6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6.65	0.00	12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5	283.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75	208.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04	90.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9	115.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	2.82	0.00	
20808	抚恤	74.90	74.9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90	74.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3	74.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3	74.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3	74.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5.29	30201	办公费	1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3.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9	30206	电费	32.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6	30208	取暖费	22.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75	30214	租赁费	4.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4.95	30216	培训费	1.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7.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4.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1,881.51	公用经费合计					20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5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0.52 万元；本年支出 31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6.73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66.8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上涨；支出总额减少 169 万元，降低 5%。

主要原因是由于专项款权责列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66.21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由于专项款权责列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528	266.8	+	工资上涨
1.财政拨款收入	3342	144.7	+	工资上涨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86	122	+	个补户收入记入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023.48	307.66	—	项目减少
1.基本支出	2,083.77	5.13	—	压缩开支
2.项目支出	939.71	312.79	—	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4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9.29 万元；本年支出 3,023.4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7.5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4.5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3 万元，降低 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18.28 万元，增长 113.9%。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5.96 万元，增长 12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7.68 万元，增长 10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公安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9.29 万元；本年支出 3,023.48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7.5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4.5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3 万元，降低 5.4 %，主要原因是专项款权责列支。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5.96 万元, 增长 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7.68 万元, 增长 1507.68%。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3.7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81.5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 202.26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公安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 绥滨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8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2 万元, 下降 4%,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

(一) 因公出国 (境) 费无, 与 2019 年度决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2 万元，下降 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19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2 次；接待人数 100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7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2019年决算数48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层所队管理费用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12.46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层所队管理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 5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15.8万元；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8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515.8万元，执行数为15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使用方向，按规定进行支出，杜绝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57万元，执行数合计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具体情况为：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

857万元，执行数为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有效保障了公安机关打击处突能力，保障县域社会治安稳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镇海公安分局						
部门名称	镇海公安分局	评价年度	2020年			
部门预算总额	1515.47万元	部门决算总额	万元			
部门负责人	刘朝德	联系电话	18101887002			
部门负责人	沈利	联系电话	17713389138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公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公安机关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及措施，组织和领导本局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负责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工作，以及对违法犯罪活动，受理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分析情报，组织指挥侦查及应对措施，及时打击犯罪和处置，取得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批示，指导并指导，并指导等。					
绩效评价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即：部门决算得分）	权重得分
履职效能	1. 履职效能	1.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2.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3.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4.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履职效能	2. 履职效能	1.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2.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3.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履职效能	3. 履职效能	1.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2.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3.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履职效能	4. 履职效能	1.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2.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3. 履职效能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公安案件）完成率与年度计划完成率	完成率≥95%，得10分，否则0分	10	10
合计		100				
填报单位：（盖章） 2021 年 6 月 14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3份及电子稿，分别报各预算单位的部门、镇海公安分局和镇海公安分局备案。						
2. 本表由镇海公安分局和镇海公安分局共同填报，由镇海公安分局评价。						
3. 本表得分可以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满分应为100分。						
4. 本表得分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填报单位仅供参考。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表					
填报单位: 绥滨县公安局			审核部门: (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			
单位名称	绥滨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刘鹤峰	联系电话		18404689002	
财务负责人	沈润	联系电话		17713389135	
预算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8570000		备注	
	1、一般公共预算	8570000		中央和省级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专项资金				
	5、债券资金				
	6、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用于办案费、装备费、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项目支出, 保障公安机关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刑事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50
			指标2: 经济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5
			指标3: 治安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200
			指标4: 其他案件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
		质量指标	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	大于等于	8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
			维护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民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备注: 预算资金来源中的“备注”标清资金具体来源, 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无此项内容